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色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74.5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 NFC Kazakhstan 公司与 KAZ Minerals koksay Holding B.V.公司、KAZ Minerals koksay B.V.公司签署《关于投资 KAZ Minerals koksay B.V.公司的股东协议》，由 NFC Kazakhstan 公司投资7,000万美元取得 KAZ Minerals koksay B.V.公司19.39%的股权。2019年7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NFC Kazakhstan 公司以7,000万美元取得 KAZ Minerals koksay B.V.公司19.39%的股权已完成交割。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揽子安排，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秦军满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